网约车一年出险222次

专挑加塞车辆“碰瓷”骗保的司机被抓

明明是驾龄多年的老司机，却在一年内发生222次车辆碰撞、剐蹭事故，到底是真“巧合”，还是假“意外”？7月26日，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披露，硚口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期间侦破一起车辆保险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华，案件涉及保险公司21家、被“碰瓷”人员248名。

网约车一年发生交通事故222次

6月18日，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收到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推送的线索，称一辆鄂A牌照的网约车，在武汉市内多地频繁发生交通事故，十分异常。

硚口警方研判发现，该车驾驶员李某华存在故意剐蹭他人车辆后，向对方车主索要修车费或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的情况，涉嫌保险诈骗。

6月19日，硚口警方对此立案侦查，湖北省、武汉市两级公安经侦部门联合保险协会给予指导支持。

警方联合保险公司，围绕李某华及其驾驶车辆的轨迹、出险理赔清单、勘查及事故现场视频深挖，发现网约车司机李某华近一年内累计驾车发生222起交通事故，几乎全都是其直行时与加塞车辆发生碰撞的事故，累计共骗取对方车辆保险理赔金61万余元。

警方查明，李某华主要选择上下班高峰期、红绿灯转换时，利用其他驾驶员急于转弯或变道的短暂时机，在车流量大、容易拥堵的道路上，采取不减速或加速行驶的方式，故意与私家车发生擦碰，制造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再利用对方车辆驾驶员急于了事离开的心理，利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路权优先原则，在事故处理中骗取对方车辆驾驶员或所投保保险公司来支付车辆维修费。

警方抽丝剥茧揭开骗保真相

警方先后多次组织警力，经过线上线下排查，重点摸排“碰瓷”发生地及周边区域，并进入被撞车辆的维修厂，搜集李某华案件的相关线索。

6月24日，公安部部署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后，湖北警方将此案作为重点攻坚对象。随着调查深入，警方前期摸排的碎片化信息聚拢成形，案件脉络逐渐清晰，李某华也露出行迹。6月26日，武汉警方在本市某小区将其抓获。

“你们凭什么抓我！”抓捕现场，李某华仍在挣扎。到案后，面对民警环环相扣的证据链，李某华的心理防线被突破，对其故意频繁制造交通事故，并骗取保险赔偿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了解，李某华从一次意外交通事故中拿到赔偿金后，觉得这“生意”稳赚不赔，就盯着加塞、变道车辆，以营利为目的，找机会制造摩擦、剐蹭，以此获得保险公司或对方驾驶员赔偿。

6月27日，李某华因涉嫌保险诈骗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多方联动打击保险诈骗犯罪

“该案成功侦破，打击了保险诈骗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净化了保险经营环境，保障了消费者合法权益。”7月19日，湖北省保险行业协会给警方发来感谢信，对民警侦破李某华“骗保”案表示感谢，并表示将继续与公安机关深化合作，构建更加紧密的警保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保险诈骗等违法犯罪。

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自今年4月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联合部署开展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以来，湖北公安机关发挥公安经侦数据化实战优势，联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省保险协会等单位，建立“公安、监管、行业、机构”四位一体联动机制，常态会商、合力攻坚、深入开展全省打击保险诈骗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力量“破大案、打团伙、断链条、摧网络”，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湖北警方提示：2020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对于多次“碰瓷”特别是屡教不改者，要作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骗取保险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以保险诈骗罪定罪处罚。

湖北公安机关将坚决打击“碰瓷”等保险欺诈行为，奉劝有关人员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同时，广大驾驶员驾驶车辆时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避免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遇到“碰瓷”，要立即报警处理，防止受骗。车辆有行车记录仪的，驾驶员要保存好视频，以便后期警方取证、破案。

通讯员李黎 廖琬均 记者夏奕

李某华在街头与其他车辆发生擦碰事故的监控视频截图。 通讯员李黎 供图

家政公司奖励机制成高管“生财之道”

江汉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促企业堵漏洞

武汉晚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付静宜 邵恒媛）武汉一家政公司为推广服务设置了返利奖励机制，谁知道竟被高管钻了空子，成了部分人的“生财之道”。

7月26日，记者从武汉市检察院获悉，犯罪的高管被判刑后，该院还向这家家政公司发出了检察建议，帮助其自查整改。如今，家政公司经营良好，注册保洁员达到近2000人。

武汉一家政公司注册于2019年，主要从事网上家政服务平台运营。公司独立开发家洁小程序，负责链接潜在用户和保洁员，提供相应的家政服务。小程序分为客户端与保洁员端，分别用于客户预约下单和保洁员注册抢单。抢单后，保洁员电话联系客户，确定订单内容和时间后统一着装及工具自行上门。完成服务后，保洁员在小程序上确认订单已经完成，由运营总经理后台审核确认，然后公司就会将单次订单的劳务费打到保洁员账户内，可直接提现。

为了推广服务，该公司推出月卡、季卡、年卡，并且组织了一支线下推广团队。根据规定，线下团队可以发展“协议团长”，协议团长与公司是合作关系，主要负责推销服务、发展客户以赚取相应的公司返利。以年卡为例，包含48次保洁服务的折后价格为8119元，“团长”推广下单一张年卡，可以提成15%，扣掉税费获取1069元公司返利。

没想到，公司制定的推广返利奖励机制，却成了高管的“生财之道”。

2023年9月，董事长助理严女士在核查8月后台数据时，发现一个客户地址一个月下了19单家政服务。明显不合常理的数据引起了严女士的警觉。她带人对9月以来的所有订单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发现有的电话打不通，有的是空号，有的是社区电话表示没有下单，最终竟然发现，9月订单90%都是虚构的，于是报警。

公安机关经初步核查，认为该公司总顾问张某存在作案嫌疑。10月，张某接到办案人员通知后投案自首，并对自己以发展下线“团长”购买年卡、以虚假订单骗取公司返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张某，现年67岁，退休后受聘成为该公司总顾问，在公司领取固定薪水，不含业务提成。据张某供述，奖励机制出台之后，她陆续发展罗某等27名“团长”，并利用“团长”及其手下保洁员一起做假订单。

关于套利情况，张某承认，“团长”每做完一张“年卡”，自己便获得提成1000多元。“我会给每个‘团长’336—480元不等，‘团长’每单给保洁员3元左右报酬。”

经核查统计，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嫌疑人张某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该公司支付提成返利金额共计人民币30余万元。

2024年1月，张某涉嫌职务侵占罪一案移送江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同时，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通过政策宣讲、释法说理反复劝说张某及罗某，促使两人转变观念，自愿认罪认罚。2024年3月15日，江汉区检察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经法院审理，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目前，张某已经退出违法所得15万5000元，剩余钱款会继续追缴。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通过讯问、询问，敏锐发现该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漏洞，“小程序设计有客户确认环节，但是不作为硬性要求，也不用拍照确认；同时，运营总经理原本需要回访顾客对订单真实性进行审核，但其将权力下放至‘团长’，由‘团长’汇总后汇报。”承办检察官解释，“公司返利政策完全根据后台记录认定，相关负责人未严格跟踪核实订单完成情况，这才给了张某及其手下‘团长’可乘之机。”

针对办案发现的上述问题，江汉区检察院专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该企业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严格考核问责，加强警示教育，不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与合规机制建设，着力提升企业发展后劲。

庭审结束后，该家政公司相关负责人现场向检察官致谢，感谢检察机关帮其挽回经济损失并封堵管理漏洞，表示将对照建议自查整改，预防企业内部“蛀虫”。

截至发稿，记者了解到，该公司的家洁小程序已新增拍照确认环节，公司内部加强了订单跟踪管理，公司经营良好，注册保洁员近2000人，培训覆盖800余人。